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梁月卿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話：03-8462860#371

電子信箱：lyc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060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法規條文。(1060060476\_Attach000.pdf、1060060476\_Attach001.odt)

主旨：「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0892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3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0892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/法規檢索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林靜秀科員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952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106/04/05



1060001048